

功能对等理论视域下法律文本德译策略研究

——以《译员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为例

王嘉颖

(山东建筑大学, 山东 济南 250101)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文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各国之间的经济交流高频次密集。德汉法律文本践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形式,主要目的都是精准地传达人民的权利和义务,要实现两种法律体系的相互补充,法律文本需要依赖翻译技术的支持。本文运用功能对等理论探讨法律文本翻译中在词汇、句法、篇章层面的翻译策略,以期给译者在翻译法律文本时用何种策略提供参考。

【关键词】功能对等理论;法律文本;德译策略

“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了国际经济交流。法律文本作为经贸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既明确了贸易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更保证了经济合作的顺利进行。^[5]在全球经济协作中,法律文本文件的翻译已经变得至关重要。汉、德法律文本旨在准确阐述公众的所有权益与责任,从而使两种语言在法律框架中形成有效的交融。为了实现全球经济的提升与发展,我们必须借助翻译技术来支撑。

法律文本具有权威、专业和客观的特点,因此法律文本翻译具有难度。法律文本术语具有多样性,包含各种专业词汇,使得法律文本复杂且严谨。另外,法律文本的句子通常较为冗长,涵盖了被动句和从句等结构,这也提高了翻译难度。在法律文本翻译中,每个词汇和句子都必须以特定的方式表达,而这种准确性直接影响了法律翻译的质量和水平。

与日常通用德语相比,法律德语在词汇、词义、专业术语和表达方式上都差异显著。法律德语句子结构规整,常用严肃而客观的语句描述相关事宜,其词汇和句子常显得晦涩难懂、冗长而复杂。由于法学涉及法理和公平性问题,法律翻译对翻译人员的要求极为严格,翻译的关键在于译者对源语文本的深刻理解以及对目的语文本的准确表达。

确立译员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不仅标志着翻译的职业化转变,还能进一步推动构建翻译职业化。将此《译员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译为德语既能传播中国翻译的规范,也能进一步表明中国翻译行业朝着越来越规范化发展,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的翻译以及文化。

一、功能对等理论

奈达认为“翻译其实是在翻译过程中使用最为准确、贴合,并且顺畅、自然的平等语言展现源语的相

关内容和信息。首要关注的是源语的意义,第二才是源语的文体”。^[6]依照这种翻译准则,人们可以利用不同的方法来重新构建原文的框架和语言结构,达到交流目的,实现文本多个层面的功能对等。

翻译的动态对等认为,译文读者阅读译文所获得的感受应该等同于原文读者阅读原文所获得的感受。为了让译文读者获得与原文读者相似的感受,译者在进行翻译活动时应着重传达原文意义,不拘泥于原文的语言形式和篇章结构。为了达到译文的动态对等,译者可适当地重新组织句子甚至改变语言结构。本文将从词汇对等、句法对等、篇章对等和文体对等四个方面对《译员职业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的德译策略进行探讨,以期给法律文本译者一些启示。

二、词汇对等

(一) 术语的翻译

根据功能对等原则,法律术语可以分为接近对等、部分对等和无效对等。

接近对等是指译语文本中某一术语蕴含的全部本质属性以及大部分附加属性接近或等同于源语中的术语。在翻译接近对等的术语时,译者应直译术语,以确保源语文本与译语文本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保持一致性。如:

例 1:

手语传译

das Gebärdensprachdolmetschen

例 2:

本规范起草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

Die Dienststellen der Entwurfsarbeit dieses Dokuments sind: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

例1、2中,原文中“手语传译”“起草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这些术语与专有名词均有对应翻译。这些术语在中德两种语境下所传达的信息是一致的,不会让读者在阅读时产生误解,直接使用对应术语可以保证源语与译语中的语言信息和形式对等。

部分对等是指源语文本中术语的多数本质属性和某些附加属性接近或等同于译语中的术语。

例3:

译员

ÜbersetzerIn und DolmetscherIn

例4:

翻译能力

Kompetenz im Übersetzen/Dolmetschen

例3中,德语的译员细分为口译员和笔译员,所以为了体现法律文本的严谨,二者都需提及,且中文的译员包含所有性别,德语中男性女性表达不同,为了在译文中涵盖所有中文中体现的信息,需要都提及。例4中,“能力”可译为“Fähigkeiten”或“Kompetenz”,法律文本中它们存在区别,“Fähigkeiten”指人的智力或实践能力;“Kompetenz”指知识和行为能力,在本文中“翻译能力”是一种后天习得能力,为了准确严谨,需要适当释义,从而实现动态对等。

无效对等是指源语术语中极大部分或全部属性都不同于译语中的术语。

例5:

本规范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

Dieses Dokument wurde vom TAC vorgeschlagen und zugewiesen.

例5中“归口”是典型的中文术语,在目的语中没有对应术语,根据《辞海》,“归”指专任,“口”为渠道^①,合起来可理解为“归属”。归口管理是指依据国家赋予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各部门承担自己的责任,按特定的管理渠道进行管理。因此,在翻译此类术语时要舍弃形式对等,译出在该法律语境下术语的含义,保证信息传达的准确。

(二) Müssen 的使用

在德语法律文体中,一个重要的词汇就是“müssen”,根据《杜登辞典》的解释,在法律中,“müssen”的用法为“由于社会规范而无法避免做某事,是一种内在的义务;有义务或感觉有义务做某事。”所以表示该意义的词都应当译为“müssen”,以实现词汇层面的动态对等。

例7:

译员职业道德准则确立了译员……

Der Ethikkodex für ÜbersetzerIn und

DolmetscherIn legt die Grundprinzipien, die die Übersetzer bei den Übersetzungsaktivitäten einhalten müssen...

例7中,原文中并没有“必须”一词。但该句含义为:译员必须遵守翻译原则,这句话限定了译员的权责范围,应该用“müssen”,让译文能够准确表达原文深层次的信息,避免译语读者获取法律信息不准确,此时是通过信对等实现读者反对等。

三、句法对等

目前关于在法律文本翻译中是否应采用被动语态存在一些争议,然而在实际的法规起草中,难以避免使用被动语态。在汉语法律文本会存在指代不明确或省略指代对象的情况,此时就要采用被动语态进行翻译。此外,运用被动语态能客观地描述和规范相关事物,展现法律文本的公正性。如:

例8:

口译员及手语译员应提前到达工作地点……遇到问题时,应主动与指定联系人……交流沟通。

Wenn es auf Probleme gestoßen wird entstehen, sollten sie sich spontan mit der zuständigen Kontaktperson oder dem Ansprechpartner ... in Verbindung setzen.

在例8中,原文是典型的无主句常见于汉语法律文本中,翻译此类无主句时可以加上人称代词或用其他名词,也可以将主动句改为被动句。德国的法律书面中多用后者,故在此翻译也选取译为被动态,更符合目的语的书写习惯。

例9:

为规范在中国境内执业的译员的职业行为,指导译员在翻译工作中做出合乎职业道德的专业决定……营造翻译行业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特制定本规范。

Dieser Kodex soll das berufliche Verhalten der in China tätigen Übersetzer regeln und sie dazu anleiten ... und ein harmonisches und koexistierendes ökologisches Umfeld in der Übersetzungsbranche geschaffen werden.

例也是一个无主句,结构上为主动句,在功能上却更像被动句,所以用被动语态翻译,能更加忠实地传达原文中所表达的内容。但在主体明确且无需补充内容的情况下,尽量不要使用被动句进行翻译。

在句法形式上德语和汉语的表达差异显著。译者在翻译活动时,应仔细分析和理解法律条文表达的内容,并依据译文行文习惯适当调整句法形式,以确保法律内容和文本传达的信息在翻译后依然对等。

四、篇章对等

要实现篇章上的对等,在翻译法律文本时要超越语言层面,深入分析特定语境下法律文本的功能和意义。译者必须进入译入语的语境中,结合上下文选择相应的翻译方法——意译或释译。要实现篇章层面的对等需要结合三种语境:上下文语境、情景语境和文化语境。因此,译者在进行翻译活动时需要理解相关的文本语境,才能准确传达原文语义。如:

例 10:

未经委托方 / 用户许可,译员不应自行通过任何渠道发布相关资料…。等信息。

Ohne Genehmigung der AuftraggeberIn/VerbraucherIn dürfen die ÜbersetzerIn die betroffenen Materialien ... über jeglichen Kanälen nicht veröffentlichen.

例 10 中,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发布”表示思想、观点、文章和意见等通过报纸、书刊、网络或者公众演讲等文字和演讲的形式公之于众的一种过程。^②该词通常会译为“freigeben”或是“erlassen”,根据上下文语境,原文中该词应是指“向公众公开,告知公众”,故应译为“veröffentlichen”。

例 11:

从事笔译……工作(无论是否借助翻译技术)的专业人员……

Fachleute, die sich mit schriftlicher ... Übersetzungsarbeit (mit oder ohne Hilfe von Übersetzungstechnologien) befassen.

例 11 中,括号里的内容一般会被翻译为“gleich ob sie Übersetzungstechnologien verwenden”,但译出后没有办法读出“无论是否”的含义,故在翻译时需将这一句减译,不仅能准确表达出源语文本的含义,译文文本的语言结构也与源语文本达到了动态对等。

五、文体对等

在进行法律文本翻译时译者应该在遵守法律语言规范的基础上追求译质量,所以译者应确保译语文本与源语文本在风格上相同,同时也要保留源语法律特征和内涵。因此,翻译出的文本必须采用庄重、正式、严谨的法律语言,以维护翻译的严谨性和法律文本的权威性。如:

例 12:

但近年来,翻译行业从业者职业道德失范事件……情况时有发生;

In den letzten Jahren gab es jedoch Fälle von ethischem Fehlverhalten . wenn sie in ihrer Praxis mit ethischen Dilemmata

konfrontiert waren.

为确保中国法律文本的严谨和庄重,法律语言一般言简意赅。在德语表达中,常使用复杂从句结构。因此,翻译时为保持文体对等,必须调整语序,达到翻译的对等效果。在例 12 中,译者在翻译时将语序调整为“但近年来,翻译行业,一些情况时有发生,例如,从业者职业道德失范、译员在执业过程中面临道德困境时无所适从。”

例 13:

版权页

在中文法律文本中,通常将版权页置于最后一页,而在德语法律文本中,版权页则通常放置在首页。为了确保翻译的文体风格与原文保持规范、庄严和条理,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应注意到这一差异,并相应地调整顺序,以保证原文与译文在文体风格上的对等。

结语:

功能对等理论适用于法律文本翻译。在翻译法律术语时,译员可根据要求对法律术语进行适当释义,甚至在追求法律文本含义对等的情况下,可以放弃形式上的对等。此外,译者应熟知德语和汉语在句法结构上的差异,在翻译法律文本时合理运用被动语态,以保证文本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译者在翻译时应全面考虑上下文语境和文化语境。最后,译员翻译出的法律文本必须保持其特征,确保其文体风格的严谨和庄重。

注释:

①夏征农主编.《辞海》(1999 年版) [M].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词典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参考文献:

[1] 韩丽. 文本类型理论指导下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 [D]. 齐鲁工业大学 .2020(02)

[2] 张凯. 法律类学术文本英汉翻译实践报告 [D]. 山东大学 .2021(03)

[3] 王瑞丽. 法律文本翻译中静态对等原则的应用 [D].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22(11)

[4] 王强. 法律德语翻译的层次化策略——以法律判决书的评论性文本翻译为例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02):128-148

[5] 李凡. 探析目的论和法律文本翻译 [J]. 休闲 .2019(08):205

[6] 周丽杰. 功能对等理论视域下英语法律文本翻译研究 [J]. 法制博览 .2019(32):226-227